

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移交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通知

(2026)川岳破管字第 Q002-1 号

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及张庆玺：

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于 2026 年 1 月 5 日作出 (2025) 粤 1971 破申 24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刘刚对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岳公司”或“债务人”）的破产清算申请，并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作出 (2026) 粤 1971 破 34 号之《决定书》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贵方有义务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现就相关事项通知贵方如下：

一、立即停止清偿公司对外债务：

二、于 2026 年 2 月 3 日前，一次性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无法向管理人移交的，应在前述期限内向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或提供有关证据、线索。前述资料的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1. 贵方占有或管理的归属公司的现金、银行存款、有价证券、债权/债务清册、存货、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对外投资、无形资产、不动产等财产及对应的凭证；
2. 公司的公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海关报关章、职能部门章、各分支机构章、电子印章、法定代表人名章等印章；
3. 公司的总账、明细账、台账、日记账等账簿及全部会计凭证、重要空白凭证；
4. 公司的批准设立文件、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证书及各类资质证书、章程、合同、协议及各类决议、会议记录、人事档案、电子文档、管理系统授权密码、电子税务平台账号密码、税控盘等资料；
5. 有关公司的诉讼、仲裁、执行案件的材料；
6. 有关公司的其他重要资料。

若贵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向管理人移交且未说明理由或拒不向管理人移交公司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以及《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引》第一百二十四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件：

1. (2025) 粤 1971 破申 245 号《民事裁定书》

2. (2026) 粤 1971 破 34 号之《决定书》、《公告》及《通知书》

3. 管理人联系方式：电话：18002910032、18824203203，邮箱：pcaj@gdclco.com.cn，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绿色路 33 号鸿福文创中心 1 号楼 29 楼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粤1971破申245号

申请人：刘刚，男，汉族，1972年8月22日出生，住江西省宜春市宜丰县新庄镇集镇5组，公民身份号码：362229197208221013。

被申请人：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广东省东莞市企石镇深巷环村西路10号1号楼101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D3FXT188。

法定代表人：张庆玺。

申请人刘刚以被申请人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于2025年11月11日向本院执行部门提交了移送破产同意书，请求对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进行破产审查。本院作出(2025)粤1971执保48311号决定书，决定将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20日，公司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该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家居用品制造；家具制造；日用木制品制造；软木制品制造；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五金产品制造；家具零配

件生产；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橡胶制品制造；模具制造；塑料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照明器具制造；家居用品销售；家具销售；软木制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家具零配件销售；针纺织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照明器具销售；金属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注册资本为 500000 元，股东为张庆玺、邓艳。

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本院依法向国土、银行、车管、工商等部门及全国查控执行系统查询，并经申请人提供财产线索、被申请人申报财产等执行措施后，查明被申请人名下银行账户存款共计916.66元及一批机器设备，首封的部分机器设备经评估、拍卖后流拍，除此之外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财产。截至2025年11月14日，本院受理了以被申请人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合计23宗，申请执行标的总额391270.09元。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住所地位于东莞市企石镇，位于本院管辖范围之内，且本案为“执转破”案件，故本院依法对本案享有管辖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二款：“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之规定，申请人刘刚向本院申请破产审查符合法律规定。被申请人在本院存在多宗执行案件，同时根据本院执行部门的移送破产审查报告反映之情况，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已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

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刘刚对被申请人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 判 员 刘秋霞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
书 记 员 吴诗思

The seal of the Dongguan City People's Court is a circular emblem. It features a central five-pointed star above a stylized architectural structure,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Tiananmen Gate. The emblem is encircled by a ring containing the text '东莞市人民法院' (Dongguan City People's Court) in Chinese characters. The seal is positioned over the signature area of the court clerk.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6)粤1971破34号

本院于2026年1月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本院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负责人：赵瑾）。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公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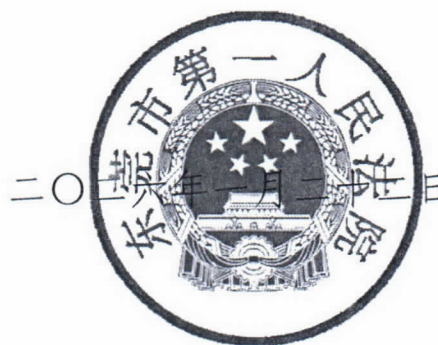
(2026)粤1971破34号

本院于2026年1月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了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担任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2026年3月5日前，向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绿色路33号鸿福文创中心1号楼29楼，联系人：钟淑晶，电话：18002910032、18824203203]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的时间定于2026年3月20日，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相关公告将刊登在东莞市第一人民法

院网或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特此公告。



广东省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

通 知 书

(2026)粤1971破34号

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本院于2026年1月5日裁定受理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陈梁永钜律师事务所为东莞市川岳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五条之规定，从即日起至破产清算程序终结之日，你应当承诺下列义务：

一、自收到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二、自案件受理之日起停止清偿债务。

三、自本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经营管理人员承担下列义务：（1）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2）根据本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3）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询问；（4）未经本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5）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管理人接管时，法定代表人应向管理人办理移交手

续，并答复有关财产及业务的询问。

五、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时间定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地点和形式另行确定。

特此通知。

